# 憲法法庭裁定　113 年審裁字第 69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為緊急保護令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向法院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，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司緊家護字第 3 號民事裁定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駁回後，提起抗告，亦經同院 113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而認系爭裁定一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以聲請緊急保護令者僅限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始得為之，致聲請人無從聲請緊急保護令，均顯與憲法第 8 條第 4 項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，得向法院聲請追究之規定有違。嗣聲請人聲請提審，經同院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以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該裁定亦應受違憲宣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已提起再抗告，尚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；又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惟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即遭駁回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